

公司代码：605016

公司简称：百龙创园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百龍創園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3,086,40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92,592.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1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龙创园	6050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谷俊超	张熠
电话	0534-8215064	0534-8215064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电子信箱	blcyzqb@sdblcy.com	Bleyzhangyi@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3,166,060.27	1,754,179,660.92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743,151.18	1,507,827,547.12	3.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1,348,371.43	412,756,783.56	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62,324.06	91,099,626.23	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13,666.15	84,946,555.49	3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41,327.69	103,100,070.75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6.55	增加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寰宝德	境内自然人	47.34	152,943,700	0	质押	15,480,000
青岛恩复开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6	28,613,000	0	无	
深圳鸿庆华融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2,740,0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3	9,793,265	0	无	
窦光朋	境内自然人	2.40	7,758,660	0	无	
赵家礼	境内自然人	2.23	7,200,130	0	无	
郭恩元	境内自然人	2.16	6,967,038	0	无	
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4,763,486	0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31 组合	未知	1.41	4,561,736	0	无	
唐众	境内自然人	0.91	2,945,800	0	质押	2,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寰宝德与窦光朋系父子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2、股东郭恩元为股东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5%的出资比例，股东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恩利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恩元、深圳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恩复开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